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1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

被告 李俊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雖遭人遷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其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故被告之住所地顯非在本院之轄區，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